



TITLE:

中國古代血食風俗抉隱

AUTHOR(S):

高, 啓安

CITATION:

高, 啓安. 中國古代血食風俗抉隱. 敦煌寫本研究年報 2019, 13: 207-216

ISSUE DATE:

2019-03-31

URL:

https://doi.org/10.14989/DunhuangNianbao_13_207

RIGHT:

中國古代血食風俗抉隱

高啓安

眾所周知，非洲的馬賽人，以刺牛取鮮血為食¹。在所謂的“文明人”眼裡，這是一種野蠻的、不可理解的飲食行為。但他們祖祖輩輩，就延續這樣的飲食習慣。

那麼，中國古代呢？有無這樣的飲食習俗？

檢索史料，發現中國古代，不僅北方牧業民族有此飲食風習，就連中原腹地的我們的祖先，也曾有過飲用動物鮮血的行為。我將其稱之為“血食”。本文就古代的“血食”現象鉤沉抉隱，稍加分析，俾大方之家批判。

刺血飲的兩條資料

最早的一條材料出自《穆天子傳》。

《穆天子傳》卷三：“辛丑，天子渴於沙衍〔郭璞注：沙中無水泉〕，求飲未至。七萃之士曰高奔戎，刺其左驂之頸，取其清血，以飲天子〔郭璞注：今西方羌胡刺馬咽取血飲，渴亦愈〕。天子美之，乃賜奔戎佩玉一隻，奔戎再拜稽首²。”

從行文看，周穆王西巡中，因流沙之地乏水而渴，其“七萃之士”高奔戎刺破自己駕車的“左驂”的脖頸，盛血以飲穆王，穆王飲而美之，賞賜高奔戎佩玉一隻。

郭璞注“今西方羌胡刺馬咽取血飲，創亦尋愈”（他本為“創亦尋愈”）者，則郭璞的時代羌人或胡人仍然延續北方民族刺馬頸飲血的傳統，郭璞熟知這個習俗，故言之，惟史料未載耳。“馬咽”，即馬脖頸某處。

無獨有偶。刺馬頸取血以為飲料，唐代在北方少數民族中流行。

《舊唐書·張說傳》：“（開元）八年秋，朔方大使王晙誅河曲降虜阿布思等千餘人。時並州大同、橫野等軍有九姓同羅、拔曳固等部落，皆懷震懼。說率輕騎二十人，持旌節直詣其部落，宿於帳下，召酋帥以慰撫之。副使李憲以為夷虜難信，不宜

¹相關資料網絡上揭示很多，可參考。http://www.sohu.com/a/209906915_99955512。另：“丁卡族人雖牧牛成群，但平時捨不得殺牛來喫，即使斷炊數日，也不忍心宰牛充饑，只是用刀在牛腿上劃個口子，喝點牛血。”（《後找老婆先找牛》，俞松年等編譯《異國風情錄》，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，1984，第151頁。）多種資料表明，刺取牛血的部位應該在牛脖頸的靜脈處而非牛腿。或許編譯有誤。

²王貽樑校釋《穆天子傳匯校集釋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4，第182-183頁。

輕涉不測，馳狀以諫。說報書曰：‘吾肉非黃羊，必不畏喫；血非野馬，必不畏刺。士見危致命，是吾效死之秋也。’於是九姓感義，其心乃安³。”

張說所謂“吾肉非黃羊，必不畏喫；血非野馬，必不畏刺”者，是張說熟知北方少數民族刺馬頸飲血的飲食風俗，故有是語。

北方草原地帶之“黃羊”，即“鵝喉羚”[*Gazella subgutturosa*]，分佈極廣，是草原多地牧業民族主要的狩獵對象之一，至今仍稱“黃羊”。杜甫曾有詩吟誦：黃羊飫不臃，蘆酒多還醉。

其實，家馬和野馬之血沒有什麼不同，人們崇尚野馬之血，源自對野生動物的神秘和崇拜，如同人們嗜食野駝峰、吟誦野駝蹄美食一樣。

野馬，相信應即今日所謂“普氏野馬”[*Equus ferus ssp. przewalskii*]，分佈在隴右乃至西域一帶。唐五代時期，河西的野馬皮一直是地方政權給朝廷的貢品⁴。

因此，張說對野馬並不陌生。

普氏野馬上個世紀在原產地已經滅絕，後來又從國外引進放養，今天，在新疆和甘肅有人工繁育後放養野外的數個種群。

郭璞的解釋和張說的揭示，說明中國北部的游牧民族（羌、胡）一直以來，都以馬血為飲。傳統史籍在介紹這些民族的風俗習慣時，往往忽略了這一點。

郭璞所言“羌胡”的概念範圍較大，不得其要領。但也說明西部的許多民族，飲用馬血。高奔戎之舉動，只不過是在饑渴之時，效法北方游牧民族而已。

古代駕車的馬匹數量，有一、二、三、四甚至六匹者。駕二馬為“駢”，駕三馬為“駟”，駕四馬為“駟”。若四匹或三匹，中間叫“服”，外側兩匹叫駟，“左駟”者，即禦車者裡手（裡側）的那匹。民間稱駕車的馬，車轅裡的馬為轅馬，其他馬為稍子馬，謂“外稍”、“裡稍”，即外側、裡側的馬。因此左駟的位置，在古代的車駕中，地位較重要，高奔戎以左駟馬血奉敬天子，表明自己對天子的忠心。

此高奔戎還是當時一位伏虎的勇士。

《穆天子傳》卷五“有虎在乎葭中。天子將至，七萃之士高奔戎請生捕虎，必全之，乃生捕虎而獻之，天子命之為柙，而畜之東虞，是為虎牢。天子賜奔戎駟馬十駟，歸之太牢，奔戎再拜稽首⁵。”

何為“七萃之士”？

《穆天子傳》卷一：“乙酉，天子北升於□，天子北征於犬戎。犬戎□胡觴天子于當水之陽，天子乃樂，□賜七萃之士戰。”郭璞注：“萃，集也，聚也；亦猶《傳》有

³ [後晉] 劉昫《舊唐書》卷九十七，中華書局，1975，第3052頁。

⁴ [宋] 王欽若等《冊府元龜》卷九百七十九-九百七十二“朝貢”。敦煌文獻 P.3197V《曹氏歸義軍時期甘州使人書狀》有“野馬皮、野駝峰”；P.5034《沙州都督府圖經》記載貢品有苟杞、野馬皮等。

⁵ 王貽樑校釋《穆天子傳匯校集釋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4，第273-274頁。

七輿大夫，皆聚集有智力者，為王之爪牙也⁶。”

不僅透露出高奔戎其人熟悉北方游牧民族的刺血飲用傳統（不僅要知曉此飲食風俗，而且要熟悉在馬的哪個部位刺、如何刺？其操作過程非同一般，不是聽說就能操作的。透露出高奔戎與戎人的某種親近關係），也說明高奔戎非同一般的勇力和狩獵本領。即使再有勇力，若沒有狩獵經驗，要“生捕虎”也沒有把握，而高則能之。懷疑高奔戎其人與北方游牧民族有特殊的關係。

張說前往安撫的同羅、拔野古部落，原屬於九姓鐵勒的突厥部落。《北史·鐵勒傳》：“鐵勒之先，匈奴之苗裔也，種類最多。自西海之東，依據山谷，往往不絕。獨洛河北有僕骨、同羅、韋紇、拔野古、覆羅，並號俟斤，蒙陳、吐如紇、斯結、渾、斛薛等諸姓，勝兵可二萬。伊吾以西，焉耆之北，傍白山，則有契弊、薄落職、乙啞、蘇婆、那曷、烏護、紇骨、也啞、於尼護等，勝兵可二萬⁷。”

《新唐書·回鶻傳》：“拔野古一曰拔野固，或為拔曳固，漫散磧北，地千里，直僕骨東，鄰於靺鞨。帳戶六萬，兵萬人。地有薦草，產良馬、精鐵。有川曰康幹河，斷松投之，三年輒化為石，色蒼致，然節理猶在，世謂康幹石者。俗嗜獵射，少耕獲，乘木逐鹿冰上。風俗大抵鐵勒也，言語少異。貞觀三年，與僕骨、同羅、奚、靺鞨同入朝。二十一年，大俟利發屈利失舉部內屬，置幽陵都督府，拜屈利失右武衛大將軍，即為都督。顯慶時，與思結、僕固、同羅叛，以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擊之，斬其渠首。至天寶間，能自來朝。

……

同羅在薛延陀北，多覽葛之東，距京師七千里，而羸，勝兵三萬。貞觀二年，遣使者入朝。久之，請內屬，置龜林都督府，拜酋俟利發時健啜為左領軍大將軍，即授都督。安祿山反，劫其兵用之，號‘曳落河’者也。曳落河，猶言健兒云⁸。”

《唐書》言二部落“產良馬”、“嗜獵射”者，則二部落嗜飲馬血之事為中原人所知。

則至少早期鐵勒之同羅、拔野古嗜飲馬血。

明人著作《玉芝堂談薈》還記載了一個叫“兩沙爾馬齊”的國家：“矮人國：國人男女長止尺餘，五歲生子，八歲而老，常為鸛鶴所食。其兩沙爾馬齊國，極寒，人衣獸皮，不露面，只露口眼，食馬血，風俗樸實，犯盜者輒殺之⁹。”

顯然，這是一個北方民族嗜飲馬血的飲食風俗風傳中土，而被中原文人所記。

⁶王貽樑校釋《穆天子傳匯校集釋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4，第13頁。

⁷ [唐]李延壽《北史·鐵勒傳》卷九十九，中華書局，1974，第3303頁。

⁸ [宋]歐陽修《新唐書》卷二百一十七，中華書局，1975，第6139-6141頁。“距京師七千里而羸，勝兵三萬。”其“羸”恐為“羸”字之誤。果若是，則應斷句為“距京師七千里，而羸、勝兵三萬。”

⁹ [明]徐應秋《玉芝堂談薈》卷十，《筆記小說大觀》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出版，1983，第11冊，第165頁。

蒙元時期一些蒙古部落以馬血為飲食物，被出使蒙古王庭的方濟各會修士魯布魯克所記載：“因為他們殘酷不仁，與其說是人，還不如說是怪物。嗜飲鮮血，撕裂、吞嚥人肉、狗肉，穿牛皮，有鐵甲武裝，矮而壯，粗短，強健，所向無敵，不屈不撓，背後無護衛，胸前有甲冑。喜飲他們牲口的純血，有大而健的馬匹。……當缺乏血（飲料）時，他們喝渾濁泥水¹⁰。”

“術赤、哲別率領軍團在隆冬季節的帕米爾高原與天山山脈之間谷道，能使乘馬的血管凍裂、蹄子凍僵的寒冷中，攀上四至七千米高的雪山，在一人深的雪中騎行，用牛皮裹上馬腿，人穿毛朝裡外的兩層皮衣，為了取暖，用小刀切開馬的血管吸飲馬血，然後將血管封閉起來¹¹。”

其實，這不僅僅是蒙古人獨特的飲食習俗，新鮮馬血作為千百年來北方牧業民族的飲食原料，一直流行。

血食與祭祀

那麼，漢族當中有無飲用動物鮮血的歷史呢？

應該說，人類幼年階段，都經過了一段血食的歷史。動物作為狩獵對象，原始人在獵取動物時，最先也是“茹其毛，飲其血”。因此，“茹毛飲血”就成了後世形容原始人飲食狀況的一個典型詞彙。

《禮記·禮運》謂：“昔者……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食，鳥獸之肉，飲其血，茹其毛，未有麻絲，衣其羽皮¹²。”

班固《白虎通義》卷一：“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，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能覆前而不能覆後，臥之誅誅，起之吁吁，饑即求食，飽即棄餘，茹毛飲血，而衣皮葦。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，俯察法於地，因夫婦正五行，始定人道，畫八卦以治下，下伏而化之，故謂之伏羲也¹³。”揭示了先民原始飲食生活之一斑。

後世，許多狩獵者在獵獲獵物時，在獵物垂死掙扎時的第一個動作，往往有割開獵物的靜脈血管，吸食熱血的舉動。

這種“飲血”的傳統曾以神聖的方式深刻記憶於後世的祭祀當中。這就是“血食”。

“血食”是後世子孫對祖先崇拜的必要形式。在“國之大者，在祭與戎”¹⁴的古代，祭祀祖先、社稷被神聖到了國家和家族的最高利益。這種祭祀被形象化為“血

¹⁰ 耿昇、何高濟譯《柏郎嘉賓蒙古行紀、魯布魯克東行紀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，第188頁。

¹¹ [美] 哈樂德·萊姆著、李卡甯、徐文敏譯《征服世界的人-成吉思汗》，內蒙古大學出版社，2009，第31頁。

¹² 《禮記·禮運》，[清] 阮元輯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，第1461頁。

¹³ [漢] 班固《白虎通義》卷二，中華書局，1994，第50-51頁。

¹⁴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1，第861頁。

食”。“血食”不僅僅是一種象徵性的形式，而是在祭祀場合，要為祖先、神靈獻上新鮮的動物血液。

宋人王與之注疏《周禮》，引鄭鏗說法：“太古茹毛飲血。所謂羹者，血漚而已。中古漸文，則加滋味。於是有鉶羹之薦。去古既遠，人心滋喪，縱口腹之欲，窮鼎俎之味，聖人懼焉，故使祭祀之時薦太古之大羹，貴本始也¹⁵。”“貴本始”一句，實則是對遠古飲食的記憶，“血漚”就是血食。因此，後世以“血食”祭祀來代替祖先在另一個世界享用的生生不息。

先秦文獻中出現的“社稷不血食”、“宗廟不血食”中“血食”就是指祖先受享祭品。古代殺牲取血以祭，故稱。而“不血食”，則表明族亡氏滅，祖先、社稷沒有後人供奉。

《左傳·莊公六年》：“若不從三臣，抑社稷實不血食，而君焉取餘？¹⁶”

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：“故粵王亡諸世奉粵祀，秦侵奪其地，使其社稷不得血食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祭者尚血腥，故曰血食也¹⁷。”

祭者何為尚血腥？其實是對遠古血食的深刻記憶。

唐開元二十四年，太子賓客崔沔曾奏請加宗廟之典，他的一番話，指出了祭祀物由簡而繁、由少而多的歷程。現不憚冗長，引述如下：

“祭祀之興，肇於太古，人所飲食，必先嚴獻，未有火化，茹毛飲血，則有毛血之薦；未有曲蘗，汙樽抔飲，則有玄酒之奠，施及後王，禮物漸備，作為酒醴，嚴其犧牲，以致馨香，以極豐潔，故有三牲八簋之盛，五齊九獻之殷。然以神道至玄，可存而不能測也，祭禮至敬可備而不可廢也。是以毛血腥爛，玄樽犧象，靡不畢登於明薦矣。然而薦貴於新，味不尚褻，雖則備物，猶存節制。故《禮》云：‘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’，備物之情也。又曰‘三牲之俎，八簋之實，美物備矣；昆蟲之異，草木之實，陰陽之物備矣。’此則節制之文也。鉶俎、籩豆、簠簋、罇壘之實，皆周人之時饌也，其用通于燕享賓客。而周公制禮，咸與毛血玄酒同薦於先¹⁸。”

則早先的祭祀物“毛血之薦”，正是對祖先飲食狀況的記憶。

遲至今日，西部一些地方（包括筆者家鄉），祭祀之時仍然可以看到“毛血之薦”景況。在“領羊”祭祀祖先神靈的時候，要先將領過的羊的左耳朵割下一塊，撕一撮左肩膀的毛，蘸上新鮮血液，連同那塊耳朵一起敬獻在祖先或其他神靈牌位前。真切地表達了“血食”的概念。可見，數千年時間，民間仍保存有太古之時祖先血食的

¹⁵ [宋] 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卷六，[臺灣] 商務印書館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”第93冊，第109-110頁。

¹⁶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1，第170頁。

¹⁷ [漢] 班固《漢書》，中華書局，1962，第53-54頁。

¹⁸ [後晉] 劉昫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八十八，中華書局，1975，第4929頁。

記憶。

盟誓與刑白馬

保存太古之時飲用動物鮮血記憶的還有盟誓時的“歃血”行為。被《文心雕龍》的作者劉勰概括為：“盟者，明也。駢毛白馬，珠盤玉敦，陳辭乎方明之下，祝告於神明者也¹⁹。”

春秋戰國時期，“歃血為盟”的行為甚多。關於“歃”，現今流行兩種說法：一說是將動物鮮血塗抹在口唇上；一說為稍稍飲用。

《禮記正義·卷五·曲禮下第二》“涖牲曰盟”，孔穎達疏：“涖牲者，盟所用也；盟者，殺牲歃血，誓於神也。若約束而臨牲，……盟之為法，先鑿地為方坎，殺牲於坎上，割牲左耳，盛以珠盤，又取血，盛以玉敦，用血為盟，書成，乃歃血而讀書，知坎血加書者²⁰。”

楊伯峻注《左傳》相同：“盟法，先鑿地為坎（穴、洞），以牛、羊或馬為牲，殺於其上，割牲左耳，以盤盛之，取其血，以敦（音對，容器）盛之，讀盟約（古謂之載書，亦省稱載或書）以告神，然後參加盟會者一一飲血，古人謂之歃血。歃血畢，加盟約正本於牲上埋之，副本則與盟者各持歸藏之²¹。”

《周禮·夏官·戎右》：“凡祭祀，共射牲之弓矢。”鄭玄注：射牲，示親殺也。殺牲，非尊者所親，惟射為可。《國語》曰：“禘郊之事，天子必自射其牲。”賈公彥疏曰：言“殺牲，非尊者所親，惟射為可者”，按《禮記》“君親制祭”，《詩》云“執其鸞刀，以啓其毛”，則射外兼為，而言惟射者，彼亦示行之，非正制之耳。引《國語》者，欲見有射牲之事，彼據祭天而言²²。

“澤，共射楛質之弓矢。”鄭司農云：“澤，澤宮也，所以習射選士之處也。”《射義》曰：“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，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，而後射於射宮，射中者得與於祭。疏曰：此所共弓矢，據王、弧，故上云‘王弓、弧弓以射甲革楛質’。引《射義》，欲見射楛質是試弓習武在澤宮也²³。”

這兩條資料很有意思。祭祀之射牲，有別於其他射藝。因此，《周禮》作了嚴格規定，要求祭祀者“親殺”。因要在射殺前取牲之血，因此，使我們想到了非洲馬賽人取牛血時用短弓箭射向牛脖頸處的靜脈。《周禮》因此也對親射者的弓矢長短、質

¹⁹黃叔琳注、李祥補注、楊明照校注拾遺《增訂文心雕龍校注》，中華書局，2000，第123頁。

²⁰《禮記正義》卷五，[清]阮元輯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，第1266頁。

²¹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1，第7頁。

²²[漢]鄭玄注、[唐]賈公彥疏《周禮注疏》卷三二，[清]阮元輯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，第865頁。

²³《周禮注疏》卷三二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65頁。

料都作了規定。雖然不能肯定當時的祭祀“射牲”如馬賽人，但要射中動物的脖頸處的靜脈血管，確實需要他人的配合和高超的射技。

“盟，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”鄭司農云：“敦，器名也。辟，法也。”玄謂將敵血者，先執其器，為眾陳其載辭，使心皆開關也。役之者，傳敦血，授當敵者。疏曰：先鄭以辟為法，此無取於法義，故後鄭為開關盟者之心。云“將敵血者，先執其器”者，凡盟，先割牛耳，盛於珠盤，以王敦盛血，戎右執此敦血為陳其盟約之辭，使心開關，乃敵之。

“贊牛耳桃茆。”鄭司農云：“贊牛耳，《春秋傳》所謂執牛耳者。故書‘茆’為‘滅’，杜子春云‘滅當為厲’。”玄謂屍盟者割牛耳取血，助為之，及血在敦中，以桃茆沸之，又助之也。耳者盛以珠盤，屍盟者執之，桃，鬼所畏也。茆，苕帚，所以掃不祥²⁴。

“敵血”之“敵”，又寫作“啜”。《漢書·王陵傳》：“罷朝，讓平、勃曰‘始與高帝啜血而盟，諸君不在邪？’²⁵”顏師古注啜：啜，小飲也。《說文》：歡，飲也。《廣韻》：歡，大飲。應即“啜”。《後漢紀·靈帝紀下》：“匡乃啜血為誓，引兵攻苗，戰於闕下²⁶。”《左傳·隱公七年》：“敵如忘”，疏：“敵音斂，以口微飲血也。盟時必宰牛割其左耳，取其血，以敦盛之與盟者一一微飲其血，謂之敵血²⁷。”

其取用牲之左耳的儀式，與今日西部“領羊”（坊間多寫作“領羊”。我懷疑“領羊”之“領”，或許為“涖”字。）

《史記·平原君傳》：“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：‘取雞狗馬之血來’。毛遂奉銅槃而跪進之楚王曰：‘王當敵血而定從，次者吾君，次者遂。’遂定從於殿上。毛遂左手持槃血而右手招十九人曰：‘公相與敵此血於堂下。公等錄錄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。’”《索隱》：“盟之所用牲貴賤不同，天子用牛及馬，諸侯用犬及豕，大夫以下用雞。今此總言盟之用血，故云‘取雞狗馬之血來’耳²⁸。”

雖然“敵血”的主要目的為盟誓，但盟誓卻以飲用動物鮮血來保證，其背後的因素，一定與血液和生命的觀念有關。

原始人從最樸素的直觀得到的結論是動物的生命與血液相關。

“刑白馬”的盟誓行為史料記載非常多，應是我們熟知的一種級別最高的盟誓行為。據說，大禹的時代，就有“刑白馬”行為：

漢趙曄《吳越春秋·越王無餘外傳》：“禹乃東巡，登衡岳，血白馬以祭，不幸所求²⁹。”

²⁴ 《周禮注疏》卷三十二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57頁。

²⁵ [漢]班固《漢書》卷四十，中華書局，1962，2047頁。

²⁶ [晉]袁宏撰、周天遊校注《後漢紀校注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7，第724頁。

²⁷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1，第55頁。

²⁸ [漢]司馬遷《史記》卷七十六，中華書局，1959，第2367-2368頁。

²⁹ [漢]趙曄著、劉曉東等點校《吳越春秋·越王無餘外傳》，《二十五別史》，齊魯書社，2000，第

最有名的一次，就應當是我們熟知的劉邦與臣下“刑白馬而盟”，“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”了。

在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中多處有此記載³⁰，且有誓詞³¹。及其後，“刑白馬”不斷出現於史籍中，不勝枚舉。

另一知名的一次，當是漢臣韓昌、張猛和匈奴呼韓邪單于盟誓的那一次。

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：“昌、猛即與為盟約曰：‘自今以來，漢與匈奴合為一家，世世毋得相詐相攻。有竊盜者，相報，行其誅，償其物；有寇，發兵相助。漢與匈奴敢先背約者，受天不祥。令其世世子孫盡如盟。’昌、猛與單于及大臣俱登匈奴諾水東山，刑白馬，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犁撓酒（應劭曰：徑路，匈奴寶刀也；金，契金也；留犁，飯匕也。撓，和也。契金著酒中撓攪飲之。）（師古曰：契，刻；撓，攪也。）以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為飲器者共飲血盟³²。”

珍貴的是班固稍稍詳細地記載了盟誓血食的過程，就是盟誓雙方登諾水東山（後世蒙古人發誓時往往登山對天），刑白馬，而單于以“徑路刀金留犁”“撓酒”。論者多以為徑路刀用來刮金入血，亦一說也。根據今日非洲馬賽人刺牛取血過程，或者是單于以徑路刀割刺馬血，以月氏王頭顱盛酒，而以“金留犁”攪動馬血，兩家“歃血”而盟。

另一條記載較為詳細的“刑白馬”儀式的是隗囂起兵時與共謀者設盟。

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：“祝畢，有司穿坎於庭，牽馬操刀，奉盤錯鋌，遂割牲而盟。曰：‘凡我同盟三十一將，十有六姓，允承天道，興輔劉宗。如懷奸慮，明神殛之。高祖、文皇、武皇，俾墜厥命，厥宗受兵，族類滅亡。’有司奉血鋌進，護軍舉手揖諸將軍曰：‘鋌不濡血，歃不入口，是欺神明也，厥罰如盟。’既而奠血加書，一如古禮³³。”

按上揭，所謂“一如古禮”，則無非在庭院中掘坎，刺血割牲，誦誓詞畢，職事者以盤盛血，盤中有匙，依次以“鋌”（鋌即匙）濡血遞送盟誓者口中，然後盟誓者各得一份記載誓詞的“書”。還要將誓詞一份，連同馬埋於坎中。

56 頁。

³⁰ 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：“太厚稱制，議欲立諸呂為王，問右丞相王陵。王陵曰：高帝刑白馬盟曰：‘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！’今王呂氏，非約也。太后不說。”（《史記》卷九，中華書局，1959，第400頁）；《漢書·王陵傳》：“高後欲立諸呂為王，問陵，陵曰：‘高帝刑白馬盟曰：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！’今王呂氏，非約也。太后不說。”“罷朝，讓平、勃曰‘始與高帝啜血而盟，諸君不在邪？’”（《漢書》卷四十，中華書局，1962，2047頁。）

³¹ [漢] 司馬遷《史記》卷十八“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”：“使河如帶，泰山若厲，國以永寧，爰及苗裔”（中華書局，1959，第877頁）；《漢書》卷十六“高惠高後文功臣表第四”：“‘使黃河如帶，泰山若厲，國以永存，爰及苗裔！’於是，申以丹書之信，重以白馬之盟。”（《漢書》，中華書局，1962，第527頁。）

³² 《漢書》卷九十四，第3800-3801頁。

³³ [宋] 范曄著，[清] 王先謙集解《後漢書集解》，中華書局，1984，第192頁。

至於盟誓時為何“重白馬”？或曰歷來崇尚白色，故用白馬；或曰白以純潔，示不欺也。也有人認為遊牧民族“白色象徵天，黑色象徵地”，故用白馬³⁴。此非本文主旨，不贅述。

“刑白馬”飲血，其實是對遠古血食的記憶，只是為其賦予了神聖的功能而已。

歷代在飲食缺乏時刺馬血充饑渴的史料不少，雖然均是無奈舉動，但其實與流行傳統有一定關係。軍隊在沒有食物充饑的情況下，就自然而然想到了用馬血充饑。

《隋書·竇榮定傳》：“突厥沙鉢略寇邊，以為行軍元帥，率九總管步騎三萬出涼州，與虜戰于高越原，兩軍相持，其地無水，士卒渴甚，至刺馬血而飲，死者十有二三。榮定仰天太息，俄而澍雨，軍乃復振，於是進擊，數挫其鋒，突厥憚之，請盟而去³⁵。”

“至且沫西境，或傳伏允西走渡圖倫磧，欲入于闐，將軍薛萬均率輕銳追奔入磧數百里，及其餘黨破之，磧中乏水，將士皆刺馬血而飲之……”³⁶

飲食動物血的禁忌

眾所周知，由於宗教戒律，基督教、伊斯蘭教皆有不食動物血的禁忌。但令人不解的是，在漢文化區域，也有馬之生血會致人死亡的某種飲食禁忌。根據《本草綱目》的記載，最早可能出自《食療本草》：“凡生馬血入人肉中，多隻三兩日便腫，連心則死。有人剝馬，被骨傷手指，血入肉中，一夜致死³⁷。”

元代養生家賈銘《飲食須知》卷八：“馬肝及鞍下肉有大毒，食之殺人。刷牙用馬尾，令齒疏損。近人多用燒灰揩拭，最腐齒齦。馬腦有毒，食之令人發癲。馬血有大毒，生馬血入人肉中，一二日便腫起，連心即死。有人剝馬傷手，一夜致死。馬肉上血洗不淨，食之生疔腫³⁸。”

明代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也引用了以上資料³⁹。

³⁴趙光遠《試論契丹族的青牛白馬傳說》，《北方文物》，1987年第2期，第57-60頁；劉浦江《契丹族的歷史記憶——以“青牛白馬”說為中心》，《漆俠先生紀念文集》，河北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10月，第157-171頁。又載氏著《松漠之間—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》一書，中華書局，2008；孫國軍、康建國《“青牛白馬”傳說所反映的契丹歷史》，《赤峰學院學報》，2012年8期，第1-3頁；蘇日娜《簡析“白馬青牛”盟的刑牲意義》，《赤峰學院學報》，2015年第12期，第24-26頁；楊波、史小軍《多元民族文化影響下的三國故事體系考察——以桃園三結義與契丹青牛白馬祭天地為中心》，《文化遺產》，2018年2期，第150-158頁。

³⁵ [唐] 魏征《隋書》卷三十九，中華書局，1973，第1151頁。

³⁶ [後晉] 劉昫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九十八，中華書局，1975，第5299頁。

³⁷ [唐] 孟詵、張鼎《食療本草》卷中，中國商業出版社，1992，第28頁。

³⁸ [元] 賈銘《飲食須知》，中國商業出版社，1985，第78頁。

³⁹ [明] 李時珍著，劉衡如、劉山永校注《本草綱目·獸部》第五十卷，華夏出版社，2002，第1817-1818頁。

顯然，這應該是某次偶然事件產生的禁忌。而中國古代關於馬肝等有毒的禁忌⁴⁰可能在馬血有毒的訛傳中發揮了一定的推波助瀾作用。

最後一個問題是刺馬血的技術。從文獻資料和非洲馬賽人刺取牛血的圖片、視頻可知，均為刺動物脖頸的靜脈血管。要事先將動物的脖頸用繩索勒緊到一定程度，然後用一種特殊的小弓箭準確地射向牛脖頸的靜脈某處，鮮血就會汩汩而出。取用一定量的牛血，並不會導致牛的死亡。數日後，還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再刺取。郭璞謂“刺馬咽”，則馬血的刺取部位應與之相同。

雖然我們已經無法知曉高奔戎和突厥人如何取用？《穆天子傳》、張說謂“刺”而不謂“射”，或者刺取方式與今日非洲馬賽人稍有差異。此刺取方式有一定的技術含量，若沒有長期的刺取實踐，應不會熟練掌握此技術，可能會導致被刺取動物的死亡或感染。刺取後鬆開脖頸的束帶，似乎沾點黏土或牛糞，血流就會停止。在長期的實踐當中，人們應該摸索出了止血且不會導致感染的方式。

（作者為蘭州財經大學教授）

⁴⁰ 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“文成食馬肝死耳。”司馬貞索隱：“《論衡》云：氣熱而毒盛，故食走馬肝殺人。”（《史記》卷二十八，第1390頁。）《漢書·儒林傳·轅固》：“食肉毋食馬肝，未為不知味也；言學者毋言湯武受命，不為愚。”顏師古注：“馬肝有毒，食之熹殺人，幸得無食。”（《漢書》卷八十八，第3612-3613。）